合肥市2023年春节期间稳岗促就业

若干政策举措的实施细则

一、一次性留工补助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 春节期间（2023年1月21日至1月27日）正常留工生产经营的本市“四上”企业（规上工业企业、规上服务业企业、限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）。企业申报前须已提前发放外市籍参保员工一次性留工补助（单独发放）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**

500元/人

**（三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企业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注册地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合肥市春节期间留工补助资金申请表（表1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企业外市籍留工人员花名册（表2）、户口簿（首页及本人页）等户籍证明材料；

4.企业外市籍留工人员春节期间在岗考勤记录、留工补助发放流水（单独流水）等证明材料；

逾期没有申报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拨付补贴资金。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拨付。

二、新增就业补贴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 2023年一季度招用非本市户籍人员首次来肥就业（含四县一市人员到市区就业），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本市企业（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）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**

1000元/人（500元补贴企业，500元补贴新入职员工）

**（三）申报流程**

**阶段一：**

申报企业于2023年4月30日前向注册地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合肥市企业新增就业补贴资金申请表（表3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合肥市企业新增就业补贴花名册（表4）；

逾期没有申报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对企业新入职员工参保状态等信息进行预审，7个工作日内将预审情况反馈给申报企业。

**阶段二：**

预审通过的企业向新入职员工发放员工部分新增就业补贴（500元/人，单独发放），2023年5月30日前将发放流水（单独流水）等证明材料提供给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。

逾期没有申报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拨付补贴资金。原则上6月底前完成拨付。

三、返岗交通费补助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1月22日至2月5日期间，租用大巴车跨省“点对点”组织员工返岗的本市企业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**

包车费用的50%，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三）申报流程**

申报企业于2023年2月28日前向注册地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合肥市企业返岗交通费补助资金申请表（表5）；

2.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3.乘坐包车返岗员工花名册（表6）；

4.企业包车跨省组织员工返岗相关证明材料（例如包车订单、费用票据、员工乘车签到表、带日期水印图文等材料）；

逾期没有申报的，原则上不再受理。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拨付补贴资金。原则上3月底前完成拨付。

四、共享用工补贴

**（一）申报对象**

2023年内开展用工余缺调剂的用工输出企业。

**（二）补贴标准**

1000元/人/月，最长不超过3个月

**（三）申报流程**

用工输出企业向输入企业注册地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申请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共享用工补贴资金申请表（表7）

2.共享用工协议（双方盖章扫描件）

3.参与共享用工人员花名册（表8）

4.参与共享用工人员薪酬发放证明材料（证明员工工作时间在1个月以上）

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人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公示3个工作日，拨付补贴资金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社会保险费减征和缓缴继续按照《关于落实援企稳岗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合人社秘〔2022〕44号）等相关文件执行。

2、各县（市）、区（开发区）在政策过程中如遇到相关问题，及时向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报告。